

##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12002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66號  
承辦人：里幹事 葉玲琪  
電話：05-3711106分機108  
傳真：05-3713003  
電子信箱：d091960176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民字第11400212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7000A\_114002126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強迫入學條例警告書公示送達公告，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及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114年10月1日嘉太南輔字第1140005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盧傳宗因未獲晤本人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太保市公所除外)  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文化課

